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93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6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41 期）》（2025 年第 142 号），其中涉及我市生产企业东莞市众源饮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众源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乐宝泉包装饮用水

东莞市道滘昌福食品店经营的标称东莞市众源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乐宝泉包装饮用水（规格型号：16 升/桶，生产日期：2025/7/13），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

东莞市众源饮品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的规定、结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从重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

及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壹仟叁佰元整(¥1300)；二、罚款捌万伍仟元整(¥85000)；三、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四、禁止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东莞市众源饮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臭氧系统故障导致瞬时杀菌效力不足，未能完全灭活水中存在的铜绿假单胞菌。针对上述问题，该公司以下整改措施：增加关键部件更换频次、加强设备运行状态巡检及操作人员培训等措施。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